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脚轮 240 万个、手推车 1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6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模具 3600 组、汽车零
部件 66 万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钱锦荣

项目负责人：钱锦荣

填表人：钱锦荣

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

电 话：13222240929

传 真： /

邮 编：215200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国际物料科技园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脚轮 240 万个、手推车 1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6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模具 3600 组、汽车零部件 66 万个				
建设单位名称	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国际物料科技园				
主要产品名称	脚轮、手推车、手工搬运车、农用机专用部品、模具、汽车零部件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产脚轮 240 万个、手推车 1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6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模具 3600 组、汽车零部件 66 万个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产脚轮 200 万个、手推车 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0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000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8.31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9		
试运行时间	201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4.29~2026.04.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0.81%
验收阶段生产能力总投资（万元）	10000	验收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p> <p>(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1) 《年产脚轮 240 万个、手推车 1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6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模具 3600 组、汽车零部件 66 万个项目》（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p> <p>(12) 《关于对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8〕第 270 号，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2018 年 8 月 31 日）。</p> <p>(13) 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L）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氮	70	
	氨氮	45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聚氨酯车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及表 9 标准。二氯甲烷、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2 废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及级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60	/	边界外 浓度最高点	4.0
二氯甲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0.45		0.6
颗粒物		20	1		0.5

注：环评中聚氨酯车轮生产过程中产生乙醇，乙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因现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无乙醇标准，故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特别排放标准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6.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2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其他环保措施：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509MA1NWURB8U001W。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污染物总量指标

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二氯甲烷	颗粒物
-----------	-------	------	-----

	总量控制考核标准 (t/a)	0.2281	0.18			0.04	
	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二氯甲烷		
	总量控制考核标准 (t/a)	0.2452			0.2		
	废水污染因子	废水量	COD	SS	NH ₃ -N	TN	TP
	总量控制标准 (t/a)	1768	0.884	0.707	0.08	0.124	0.014
	总量控制来源	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40 万个、手推车 1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6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模具 3600 组、汽车零部件 66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国际物料科技园，企业利用自有厂房，全厂面积 14700m²，其中 2949m² 为本项目厂房面积。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吴发改行外备发[2018]29 号。《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40 万个、手推车 1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6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模具 3600 组、汽车零部件 66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环保局（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吴环建[2018]270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措施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厂房与 2022 年 5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装修和设备安装，并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本项目现已完成建设，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建设完成，建设完成后产能规模为：年产脚轮 200 万个、手推车 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0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000 个。

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环保审批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审批文号及审批部门		验收时间	备注
年产脚轮 240 万个、手推车 1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6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模具 3600 组、汽车零部件 66 万个项目	报告表	吴环建 [2018]270 号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本次验收	/

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现有职工约 100 人，全厂年工作 26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运行 2080 小时。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项目公辅、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2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2#车间	脚轮	240万个	200万个	2080
	手推车	12万台	2万台	
	手工搬运车	3600台	3000台	
	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个	15000个	
	模具	3600组	0	/
	汽车零部件	66万个	0	/

表 2-3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数量: (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设备数量		
		规规模型号	数量	规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1	250T 冲床	SN2-250	1	SN2-250	1	与环评一致
2	60T 冲床	/	1	/	1	
3	80T 冲床	SN1-80	2	SN1-80	2	
4	60T 冲床	SN1-60	1	SN1-60	1	
5	25T 冲床	OCP-25N	2	OCP-25N	2	
6	电梯轮压入机	TA-80	1	TA-80	1	
7	台式压入机	PND-02T	1	PND-02T	1	
8	台式压入机	PNA-01T	4	PNA-01T	4	
9	轴承压入机	200B	1	200B	1	
10	静音轮压合机	/	1	/	1	
11	黄油机/油脂充填机	/	2	/	2	
12	油空压机	PIV-800H	1	/	0	不投产
13	电脑式万能试验机	HUNGTA/HT 8345	1	HUNGTA/HT 8345	1	与环评一致
14	行走试验机	HT-80800	1	HT-80800	1	
15	组装流水线	/	3	/	3	
16	轴承压入机/芯金装配机	204B	2	204B	2	

17	盐雾试验机	HUNGTA/805 3	1	HUNGTA/805 3	1	
18	冰柜	TH-55-150-W A	1	TH-55-150-W A	1	
19	吨位显示器	/	2	/	0	/
20	二合一送料机	/	2	/	2	与环评一致
21	自动/整平送料机	STY-500HS	1	STY-500HS	1	
22	空压机电源开关箱	/	1	/	1	
23	冲床	630T 双轴	1	/	0	
24	冲床	200T 双轴	1	/	0	不投产
25	冲床	160T 双轴	1	/	0	
26	冲床	250T 单轴	1	/	0	
27	冲床	80T 单轴	1	/	0	
28	冲床	60T 单轴	1	/	0	
29	增压冲床	/	2	/	0	
30	送料机	/	3	/	0	
31	冲床控制箱(电源箱)	/	1	/	0	
32	冲床控制箱/动力盘	/	1	/	0	
33	台式铣床	ZX.T7016	1	/	0	
34	铣床 -QTM-QB-VS	SDS2MS	1	/	0	
35	电火花机	DK-01	1	/	0	
36	CNC 数控机床	T-10/1060	1	/	0	
37	CNC 数控机床	佳富/850	2	/	0	
38	大水磨床	SGS2040/106 0	2	/	0	
39	手摇磨床	大同 614S	5	/	0	

40	铣床	中键 A4616	3	/	0	
41	摇臂钻床	台励幅 1100	2	/	0	
42	车床	/	1	/	1	与环评一致
43	200T 冲床	SN2-200	1	/	0	不投产
44	磨床	/	1	/	0	
45	螺杆式空压机	SA-08A	2	SA-08A	2	与环评一致
46	快走丝线割机	/	1	/	0	不投产
47	细孔放电机	DK45/63	1	/	0	
48	空压机-螺旋杆式	TA-80	2	/	0	
49	中走丝线割机	FH-400	4	/	0	
50	空压机-螺旋杆式	SF-15A-15KW	1	SF-15A-15KW	1	与环评一致
51	三次元监测仪	/	1	/	0	不投产
52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1	DZF-6050	1	与环评一致
53	大隧道烤箱	/	1	/	1	
54	小隧道烤箱	/	1	/	1	
55	1号烤箱	/	1	/	0	不投产
56	2号烤箱	18000W.380V	1	18000W.380V	1	与环评一致
57	3号烤箱	/	1	/	0	不投产
58	4号烤箱	/	1	/	1	与环评一致
59	5号烤箱	/	1	/	1	
60	6号烤箱	4870W.380V	1	4870W.380V	1	
61	喷砂机	/	1	/	1	
62	注胶机	C2L	1	C2L	1	
63	色浆机	/	1	/	1	
64	车床	CDZ6140	1	CDZ6140	1	
65	压机	490-500mm	1	490-500mm	1	
66	清洗槽	50cm*40cm	2	50cm*40cm	2	
67	注塑成型机 SMI180+机械	180T	2	180T	2	

	臂					
68	注塑成型机 SMI180 料管组	180T	2	180T	2	
69	注塑成型机 SM350-机械臂	350T	1	350T	1	
70	模温机	OHD-10	1	OHD-10	0	不投产
71	模温机	OHD-20	2	OHD-20	0	
72	柜式烤箱	CD-5	1	CD-5	1	与环评一致
73	冰水机	SIC-10W	1	SIC-10W	1	
74	冷冻干燥机	DS5-002NF	1	DS5-002NF	1	
75	冷却塔	LBCM-20	1	LBCM-20	1	
76	耐久性试验机	/	0	/	1	测试设备
77	仪表车床	/	0	/	1	机加工设备
78	C6132 车床	/	0	/	1	
79	锯床	S-360	0	S-360	1	
80	钻床	/	0	/	2	
81	攻丝机	/	0	/	1	
82	铆合机	/	0	/	1	

表 2-4 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设计能力/尺寸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6503m ²	2F	出租厂房
	2#厂房	2949m ²	1F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2163.2t/a	市政供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768t/a	生活污水在污水管网开通前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待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后接入平望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强排经过雨水排放口排放	经市政管网接入吴江市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不外排
	供电	1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2,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5000m ³ /h, 合并排气筒为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 套袋式除尘装置	3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	/	与环评一致

		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	/	位于厂区北侧，75m ²
	危险废物仓库	54m ²	2#车间北侧	部分产品不再投产，危废产量减少，危废仓库面积减少为10m ²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情况对比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危险性见表 2-6。

表 2-5 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包装及贮存	来源及运输	本项目环评阶段年耗量 (t/a)	验收用量 (t/a)
1	钢材	SPCC/SPHC/板材	/	国内，汽运	800	800
2	冲压材料	SECC/SAPC/SAP440/SS400/板材	/	国内，汽运	600	600
3	模具钢材	A3/D2/DC53/SKD11/45#CR12	/	国内，汽运	300	0.5
4	聚氨酯	TG256	18L 桶装	国内，汽运	30	18
5	固化剂	固态	25kg 袋装	国内，汽运	6	3
6	胶水	219	2.5L 袋装	国内，汽运	0.3	0.12
7	塑料粒子	PA6	25kg 袋装	国内，汽运	25	25
		PP			25	25
		TPO			25	25
		ABS			10	0
		TPU			15	2
8	二氯甲烷	/	180L 桶装	国内，汽运	2	2
9	切削液	基础油 80%、添加剂 20%	180L 桶装	国内，汽运	1	0
10	润滑油脂	基础油 85%、添加剂 15%	15kg 桶装	国内，汽运	1	0.5
11	液压油	基础油 85%、添加剂 15%	180L 桶装	国内，汽运	1	1
12	电火花油	基础油 98%、添加剂 2%	180L 桶装	国内，汽运	0.8	0
13	喷砂钢丸	直径 1~2mm	25kg 袋装	国内，汽运	0.5	0.5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危险性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可燃性及毒理性
1	胶水	外观性状：琥珀色液体 相对密度：0.87 溶解性：不溶于水	闪点：14℃ 最低爆炸极限：1.4% 最高爆炸极限：36.5% 如吞食可致命或失明。皮肤吸收后有害。会灼烧皮肤和眼睛。可刺激呼吸道。其有毒蒸汽会影响大脑和神经系统，造成晕眩、头疼或恶心。
2	二氯甲烷	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分子量：85 相对密度：1.315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醇和乙醚 熔点：-97℃ 沸点：39.75℃ 饱和蒸气压（kPa）：46.5（20℃）	闪点：无，但在100℃以上时能形成可燃性的蒸汽/空气混合物 引燃温度：556℃ 最低爆炸极限：13% 最高爆炸极限：23% LD50:1600mg/kg（大鼠经口） LC50:56.2ppm（8小时，小鼠吸入）
3	固化剂	性状：白色粉末至淡黄色疏松针状结晶 分子量：267 相对密度：1.39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醇和乙醚等有机溶剂 熔点：110℃	可燃
4	聚氨酯	性状：液体，无色到淡黄色 相对密度：1.05 溶解性：不易溶于水 沸点：300℃ 饱和蒸气压（kPa）：46.5（20℃）	闪点：155℃ LD50:2000mg/kg（大鼠经口） LC50:3.82ppm（4小时，大鼠吸入）
5	润滑油脂	外观：浅黄色透明液体，具极微油性气味 粘度（40℃）：69.52 熔点：<-40℃ 蒸汽密度：2.82 相对密度：0.86±0.01	不易燃易爆 LD50：≥2000mg/kg（鼠经皮） LD50：>5000mg/kg（鼠经口）
6	液压油	外观：琥珀色液体 蒸汽密度：1 相对密度：0.896	闪点：290℃ LD50：>5000mg/kg（大鼠经口） LD50：>5000mg/kg（鼠经皮）

2、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员工 100 人，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8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68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监测期间，本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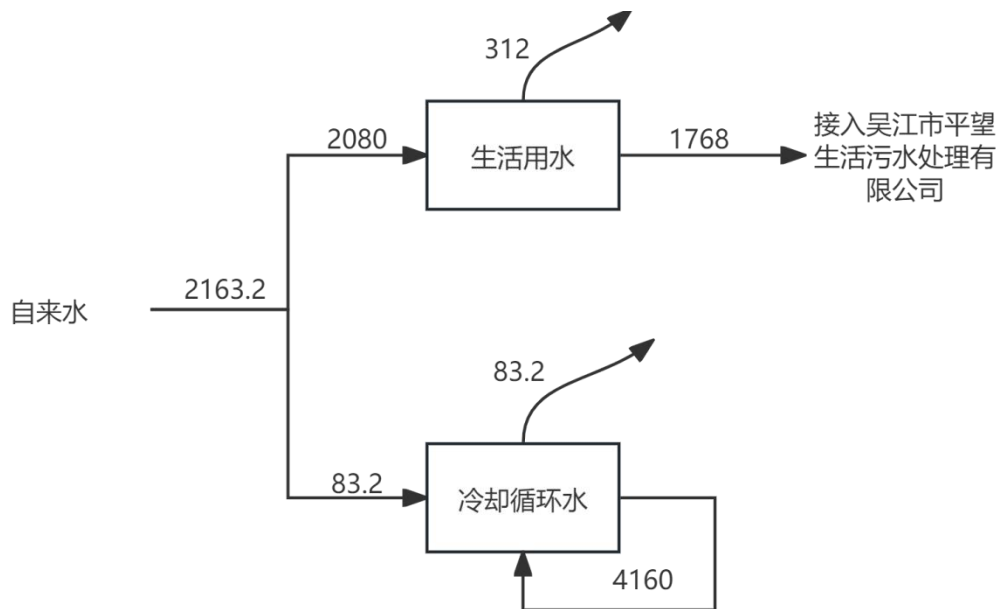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2 注塑脚轮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1) 材料烘烤：使用烤箱对塑料粒子进行烘烤，烤箱温度 80℃，烘烤时间为 2 小时。

(2) 模具安装：对模具进行安装；

(3) 注塑成型：注射成型是一个间歇过程，因而需定量加料，以保证操作稳定，塑料塑化均匀，成型物料在注射机机筒内通过加热，压实以及混合等作用，把松散的粉状或粒状固态转变成连续的均化熔体，然后通过注射油缸和活塞施加高压，将塑化好的塑料熔体经过机筒前端的喷嘴和模具中的浇注系统快速送入封闭模腔，过程需要控制料筒温度、喷嘴温度以及模具温度在各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以下。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A6(尼龙)、PP(聚丙烯)、TPO(烯烃系的热塑性橡胶)、TPU(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塑料粒子，每种塑料粒子单独进行注塑，PA6 的熔融注塑温度为 250℃，

分解温度为 300℃；PP 熔融注塑温度为 170℃，分解温度为 350℃。TPO 的熔融注塑温度为 200℃，分解温度为 350℃；ABS 熔融注塑温度为 220℃，分解温度为 250℃；TPU 的熔融注塑温度为 180℃，分解温度为 240℃；因此 PA6、PP、TPO、TPU 原料在加热过程不会发生分解反应，无分解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单体 G1)

(4) 修毛边(物理): 对完成注塑成型的工件进行物理修毛边，注塑后毛边料及浇口料经粉碎后在按比例添加使用，粉碎在密闭车间进行，设备自带粉尘处理设施，经车间沉降，无室外排放。(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

(5) 冷却: 使用循环冷却水间接的对模具进行冷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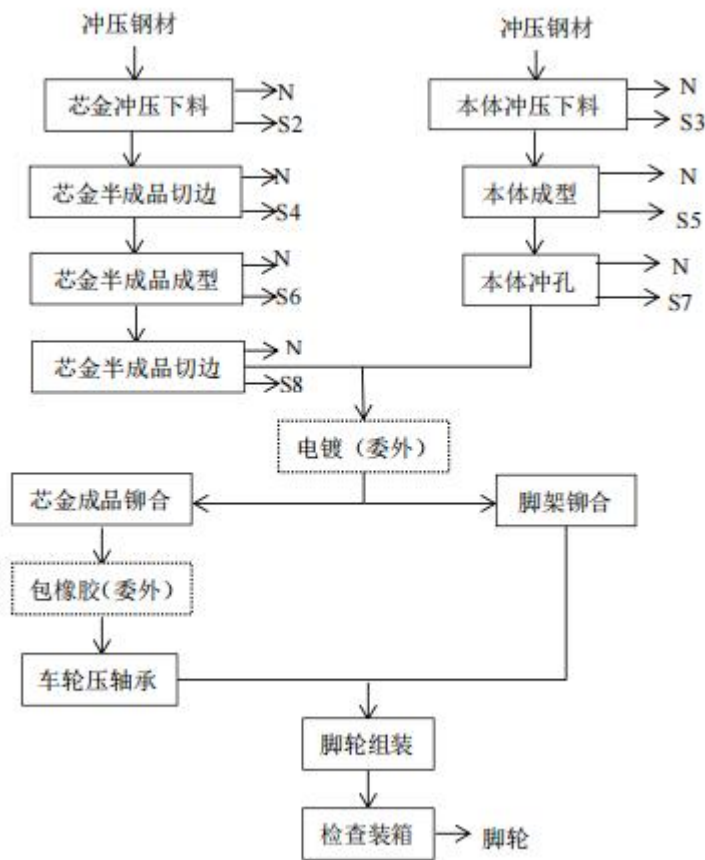


图 2-4 脚轮工艺流程图

(1) 冲压下料: 根据生产工艺工件的厚度和外形，使用 60T 冲床分别对芯金和本体的冲压钢材沿封闭轮廓进行分离，分离出合适的工件，冲压时的压缩空气由活塞式空气空压机提供。(此过程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2、S3)。

(2) 芯金半成品切边: 车轮芯金分为 A、B 两面，根据 A 面与 B 面生产工件的尺寸，通过 60T 冲床冲模修切工件的边缘，获得一定直径、一定高度或一定外形尺寸。(此过程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4)。

(3) 冲压成型: 通过使用 80T 冲床，依靠工件的流动改变工件形状和尺寸，冲压时的压缩空气由活塞式空气空压机提供。(此过程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5、S6)。

(4) 本体冲孔：使用 25T 冲床将废料沿封闭轮廓从工件上分离，在工件上获得所需要的孔，冲压时的压缩空气由活塞式空气空压机提供。(此过程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7)。

(5) 芯金半成品切边：由于车轮芯金由 A、B 两面衔接，A 面只需 1 次切边，B 面则需要进行 2 次切边，通过 60T 冲床冲模修切工件的边缘，获得一定直径、一定高度或一定外形尺寸。(此过程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8)。

(6) 电镀：委外。

(7) 铆合：根据生产工艺工件的厚度和外形选择冲床的吨位，使用黄油机/油脂充填机分别对芯金成品和脚架进行铆合。

(8) 包橡胶：委外。

(9) 车轮压轴承：使用轴承压入机对车轮安装轴承。

(10) 脚轮组装：在组装流水线上对脚轮各部件进行组装。

(11) 检查装箱：使用行走试验机对脚轮进行测试，脚轮检验外观、尺寸及性能检验，外观检验表面是否有划伤、毛刺、瑕疵，尺寸检验是否合图纸，性能检验车轮载重性能、始动性能、转动性能，橡胶车轮委外，不合格品退回厂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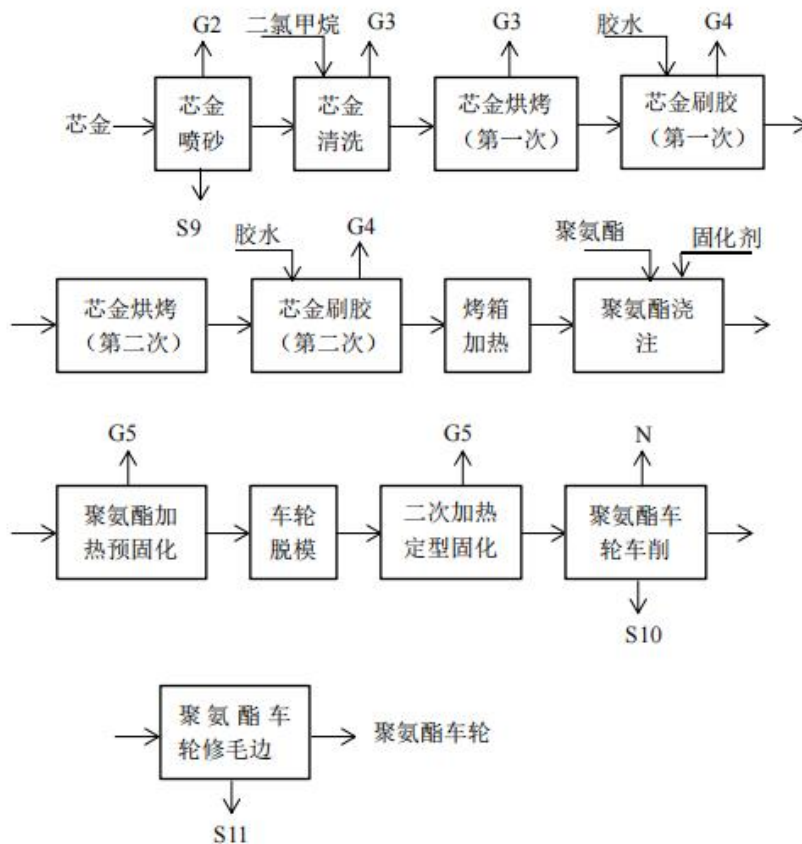


图 2-5 聚氨酯车轮工艺流程图

(1) 芯金喷砂：使用喷砂机进行喷砂，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的过程。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

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砂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此过程产生粉尘 G2,废砂料 S9)

(2) 芯金清洗：将 1kg 二氯甲烷倒入清洗槽，然后再将芯金放入清洗槽进行手工清洗，清洗过程中有少量的二氯甲烷挥发。(此过程产生少量二氯甲烷 G3)

(3) 芯金烘烤(第一次)：将芯金放入密闭式烤箱，对芯金进行烘烤，烘烤温度为 80℃，时间 2 小时。(此过程产生二氯甲烷 G3)

(4) 芯金刷胶(第一次)：使用毛刷在烘烤后的芯金表面刷一层胶水，刷胶室常温，湿度小于 60℃，胶水中约 74%为乙醇等有机溶剂。(此过程产生乙醇及少量有机废气 G4)

(5) 芯金烘烤(第二次)：将芯金放入密闭式烤箱，对芯金进行再次烘烤，烘烤温度为 80℃，时间 2 小时。

(6) 芯金刷胶(第二次)：使用毛刷在烘烤后的芯金表面再刷一层胶水，刷胶室常温，湿度小于 60℃(此过程产生乙醇及少量有机废气 G4)

(7) 烤箱加热：将芯金、模具放入烤箱进行加热，烤箱温度 80℃，加热时间为 30 分钟。

(8) 聚氨酯浇注：芯金、模具加热完成后，注入固化剂与聚氨酯的混和物中进行浇注，其中聚氨酯为预聚体，固化剂为固态粉末，浇注机内聚氨酯是无色透明状的，根据产品设计颜色浇注机加装色浆机，此过程不产生废气。

(9) 聚氨酯加热预固化：加热可以加速双组份聚氨酯固化的，加热温度为 80℃，加热时间为 30 分钟，固化过程主要为聚氨酯预聚体在固化剂的作用下交联固化，固化过程与其它双组份胶、其他双组份聚氨酯漆类似，不同于产生硫化氢等废气污染物的橡胶硫化工艺，该过程基本无废气污染物产生。(仅有少量有机单体废气 G5)

(10) 车轮脱模：由于聚氨酯浇注模具采用铁制加工模具，通过手工方式取出产品。

(11) 二次加热定型固化：为进一步定型固化，需二次加热定型固化，二次加热温度为 80℃，加热时间为 30 分钟，固化过程主要为聚氨酯预聚体在固化剂的作用下交联固化，固化过程与其它双组份胶、其他双组份聚氨酯漆类似，不同于产生硫化氢等废气污染物的橡胶硫化工艺，该过程基本无废气污染物产生。(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单体废气 G5)

(12) 聚氨酯车轮车削：使用车床 (CDZ6140) 对聚氨酯车轮进行车削。(此过程产生噪声 N, 废边角料 S10)

(13) 聚氨酯车轮修毛边：对完成的聚氨酯车轮进行物理修毛边。(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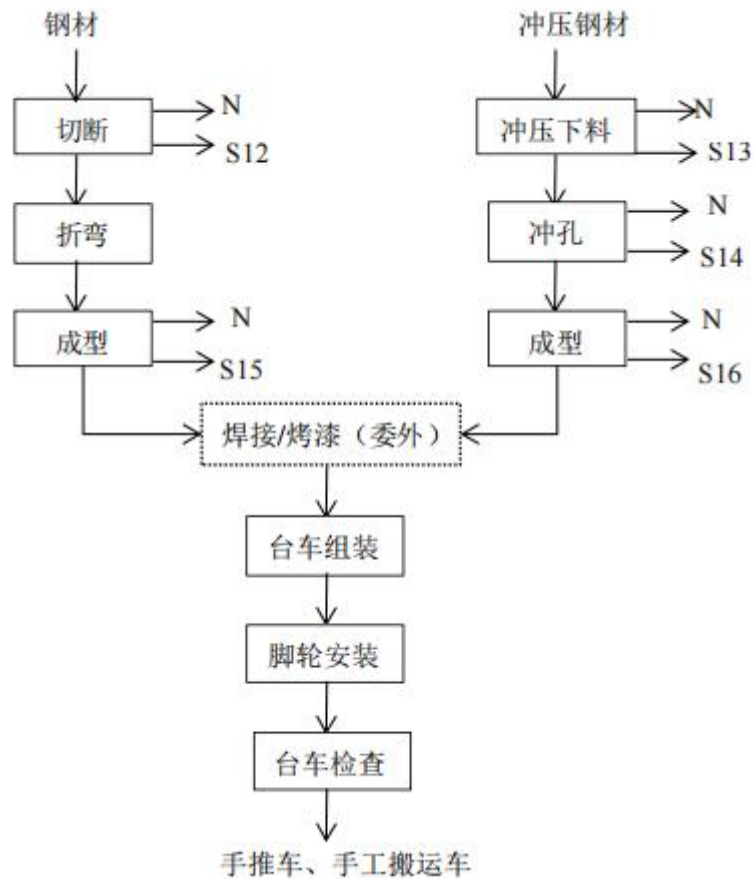


图 2-6 手推车、手工搬运车工艺流程图

- (1) 切断：根据工艺的不同要求使用切割机对钢材进行切断。（此过程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12）
- (2) 折弯：根据产品所需使用折弯机对管料进行折弯。（此过程产生噪声 N）
- (3) 冲压下料：根据生产工艺工件的厚度和外形，使用 60T 冲床沿封闭轮廓进行分离，分离出合适的工件。（此过程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13）
- (4) 冲孔：使用 25T 冲床将废料沿封闭轮廓从工件上分离，在工件上获得所需要的孔。（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14）
- (5) 成型：通过使用 80T 冲床，依靠工件的流动改变工件形状和尺寸。（此过程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15、S16）
- (6) 焊接/烤漆：委外
- (7) 台车、脚轮组装：分别对手推车、手工搬运车进行各部件的组装，最后进行脚轮安装。
- (8) 台车检查：对安装好的手推车、手工搬运车进行检查，不合格的拆装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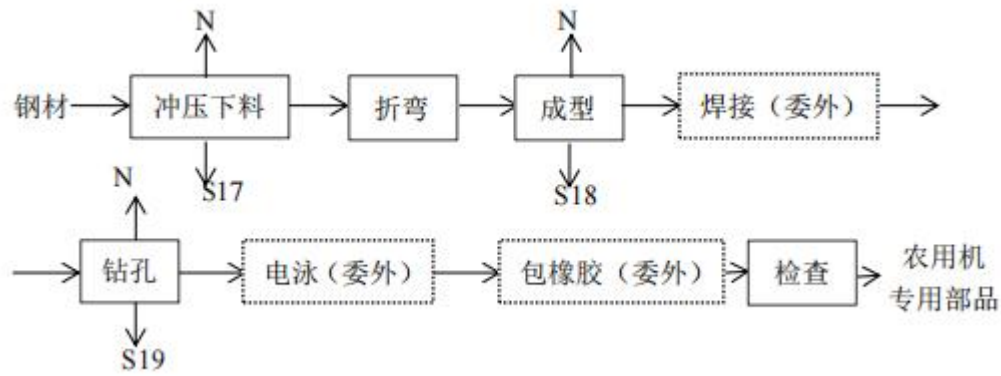


图 2-7 农机专用部品工艺流程图

- (1) 冲压下料：根据生产工艺工件的厚度和外形，使用 60T 冲床对钢材沿封闭轮廓进行分离，分离出合适的工件。（此过程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17）
- (2) 折弯：根据产品所需使用折弯机对管料进行折弯。
- (3) 成型：通过使用 80T 冲床，依靠工件的流动改变工件形状和尺寸。（此过程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18）
- (4) 焊接：委外。
- (5) 钻孔：使用钻床进行钻孔。（此过程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19）
- (6) 电泳、包橡胶：委外。
- (7) 检查：对农机专用部品进行检查，检验车轮载重性能、始动性能、转动性能。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3-1。

(1) 变动内容

表 3-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核实	核实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化条件	环评情况	建设情况	变动范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脚轮、手推车、手工搬运车、农用机专用部品、模具、汽车零部件	模具与汽车零部件不再投产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规模：年产脚轮 240 万个、手推车 1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6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模具 3600 组、汽车零部件 66 万个	产能规模：年产脚轮 200 万个、手推车 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0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000 个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	见“图 2-2~图 2-7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表 2-3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表 2-5 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模具与汽车零部件未投产相应设备未投产，新增锯床、钻床、攻丝机、耐久性试验机、仪表车床、C6132	新增设备均为机加工设备，无新增污染物，对环境无影响

	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车床设备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由汽车运输、人工装卸，贮存在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 1#排气筒排放，芯金清洗、芯金刷胶以及聚氨酯浇注机固化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 2#排气筒排放，喷砂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通过 15 米 3#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待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后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注塑、芯金清洗、芯金刷胶以及聚氨酯浇注机固化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砂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新增机加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注塑的 1#排气筒和芯金清洗、芯金刷胶以及聚氨酯浇注机固化的 2#排气筒合并为 1 根排气筒（DA001），废气装置由 2 套风量均为 5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 1 套风量为 15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新增设备项目可豁免环评，产生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关限值要求，对环境无影响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与环评一致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	废润滑油、废包	无

<p>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物合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整体“零排放”</p>	<p>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废布袋、废砂料、生活垃圾委托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不涉及</p>	<p>与环评一致</p>	<p>无</p>

（2）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针对变动的内容，根据重大变动类别，具体说明如下：

①规模：本次验收部分设备未建设投产，本次产能规模为脚轮 200 万个、手推车 2 万台、手工业搬运车 30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000 个。

②生产工艺：本项目建设后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增加机加工、拌料工序；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减少 1 台油空压机、2 台吨位显示器、6 台冲床、2 台增压冲床、3 台送料机、1 台冲床控制箱（电源箱）、1 台冲床控制箱/动力盘、1 台台式铣床、1 台铣床-QTM-QB-VS、1 台电火花机、3 台 CNC 数控机床、2 台大水磨床、5 台手摇磨床、3 台铣床、2 台摇臂钻床、1 台 200T 冲床、1 台磨床、1 台快走丝线割机、1 台细孔放电机、2 台空压机-螺旋杆式、4 台中走丝线割机、1 台三次元监测仪、1 台 1 号烤箱、1 台 3 号烤箱、3 台模温机；新增 1 台耐久性试验机、1 台仪表车床、1 台 C6132 车床、1 台锯床、2 台钻床、1 台攻丝机、1 台铆合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新增工艺、新增设备项目均为分割的，可豁免环评，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机加工工段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注塑、芯金清洗、芯金刷胶以及聚氨酯浇注机固化产生的废气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至吴江市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2）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针对以上变动内容及变动说明，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从环保角度考虑，可以进入竣工验收程序。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 求	验收阶段建设情况
废气	注塑工艺	非甲烷总烃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清洗、烘烤、刷胶、浇注、固化工艺	非甲烷总烃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二氯甲烷		
		乙醇		
		喷砂工艺	颗粒物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乙醇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在污水管网开通前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待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后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由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本项目车间、门窗隔声，车间合理布局，噪声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固废	冲压下料、切边、钻孔、冲压成型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芯金喷砂	废砂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机加工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加工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线切割	废电火花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不使用电火花油，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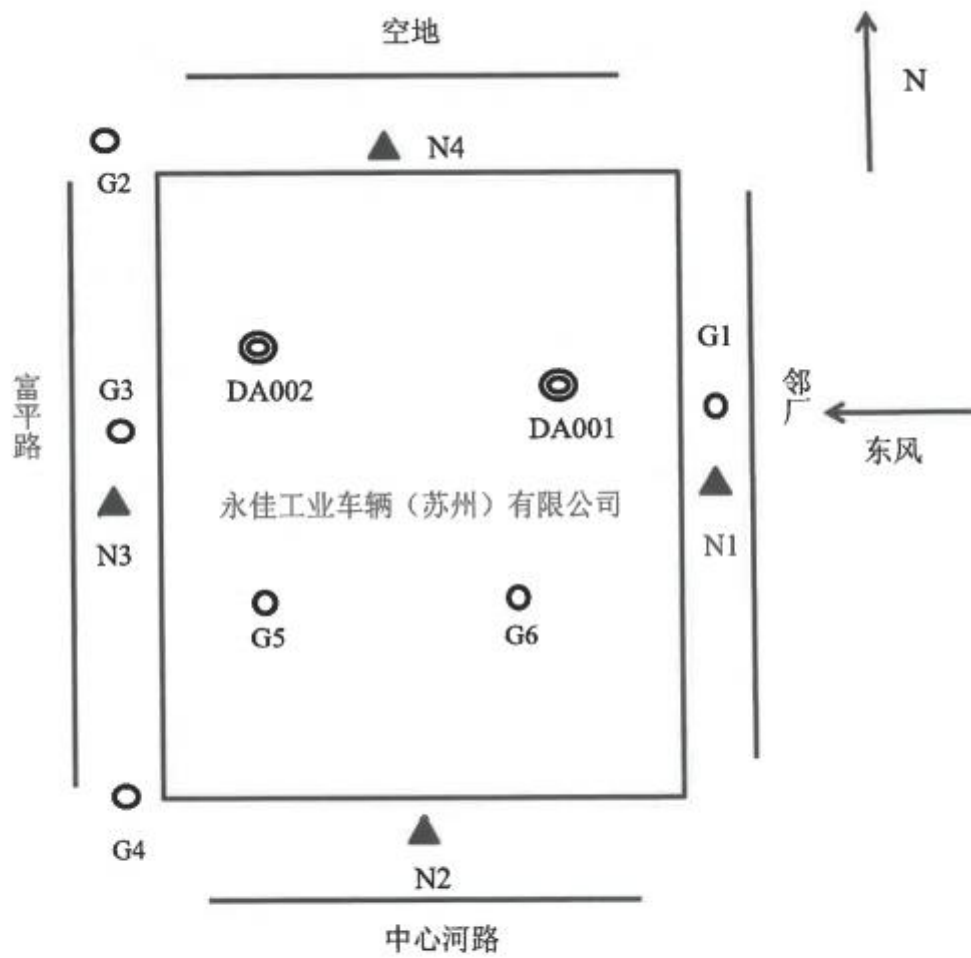
			理	危废产生
	3D 精铣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使用切削液, 无危废产生
	/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外售综合利用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废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3	2	委托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布袋	SW17	900-007-S17	1	1	
废砂料	SW17	900-001-S17	0.5	0.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3	0.3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0.5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2	1.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46	未产生	
生活垃圾	SW60	900-001-S60	26	26	委托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注：①调试期间产生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所核算的固废、危废年产生量。②调试期间活性炭未到更换周期。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采样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图例说明

地表水及地下水: ☆	环境及工业废水: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环境有组织废气: ⊙
环境及敏感噪声: △	厂界及其他噪声: ▲
环境土壤及固体: □	污染土壤及固废: ■

图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芯金清洗、芯金刷胶以及聚氨酯浇注机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其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在管网开通前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待市政管网完善后由苏州市吴江城南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固废	建设单位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固废分类处理、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员工的生活垃圾委托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级别，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对声环境产生影响。
总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本项目审批决定

吴环建[2018]270号

关于对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脚轮 240 万个、手推车 1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6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模具 3600 组、汽车零部件 66 万个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建设年产脚轮 240 万个、手推车 1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6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模具 3600 组、汽车零部件 66 万个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平望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其强排水作清下水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二氯甲烷、乙醇排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8、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

的影响。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环保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08月31日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实行自主验收，根据规范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验收监测的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7)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混排，故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9 次
	喷砂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9 次
			二氯甲烷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	G5-G6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9 次

3、噪声

本项目验收噪声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1006-201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大流里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CMJCSB241-01
	CMJCSB241-02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CMJCSB220-01
	CMJCSB220-06
	CMJCSB220-07
	CMJCSB2200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CMJCSB147-05
	CMJCSB147-06
	CMJCSB147-07
	CMJCSB147-08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CMJCSB220-01
	CMJCSB220-02
	CMJCSB220-03
	CMJCSB220-04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MJCSB165
气相色谱仪 GC-7890A	CMJCSB164
恒温恒湿箱 SXS-150L	CMJCSB167
电子天平 AB1235 (十万分之一)	CMJCSB167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CMJCSB042
手持气象仪 FT-SQ5	CMJCSB122
噪声振动分析仪 (声级计) AHAI6256	CMJCSB124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125

岛津气质联用仪 GCMC-QP2010	CMJCSB232
全自动低温二次热解析仪 TD-6890	CMJCSB162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对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验收阶段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结合企业项目产排污特点，本次验收产品规模为脚轮200万个、手推车2万台、手工搬运车3000台、农用机专用部品15000个。

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期间，现全厂产量具体如下：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年生产时间	设计（约）日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
脚轮	240 万个	260×8h	9230.7 个/天	2026.04.29	7846 个/天	85
				2026.04.30	7384 个/天	80
手推车	12 万台		461.5 台/天	2026.04.29	392 台/天	85
				2026.04.30	369 台/天	80
手工搬运车	3600 台		13.8 台/天	2026.04.29	11.7 台/天	85
				2026.04.30	11 台/天	80
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		60 个/天	2026.04.29	51 个/天	85
				2026.04.30	48 个/天	80

年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

表 9-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二氯甲烷	颗粒物
污染工段（源）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实测值（kg/h）	0.0155	/	0.00381
设计年运行时间（h）	2080		
年排放量（t/a）	0.03224	/	0.0079248
批复要求总量（t/a）	0.2105	0.18	0.04
是否符合要求	是	是	是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1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3848	工况负荷 (%)	85/80		
排气筒 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频 次	检测结果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评价结果
DA001 排气筒 出口	2026.04.29	第 1 次	14.2	9.4	12220	1.28	0.016	达标
						1.29	0.016	
						1.30	0.016	
		平均值	14.2	9.4	12220	1.29	0.016	
		第 2 次	14.9	9.4	12212	1.30	0.016	
						1.32	0.016	
						1.24	0.016	
		平均值	14.9	9.4	12212	1.29	0.016	
		第 3 次	15.5	9.4	12202	1.31	0.016	
						1.33	0.016	
1.26	0.015							
平均值	15.5					9.4	12202	1.30
参考限值		-	-	-	-	60	/	/
DA001 排气筒 出口	2026.04.30	第 1 次	17.3	9.6	12363	1.23	0.015	达标
						1.18	0.015	
						1.23	0.015	
		平均值	17.3	9.6	12363	1.21	0.015	
		第 2 次	17.7	9.6	12345	1.22	0.015	
						1.23	0.015	
						1.25	0.015	
		平均值	17.7	9.6	12345	1.23	0.015	
		第 3 次	17.8	9.6	12337	1.21	0.015	
						1.20	0.015	
1.20	0.015							
平均值	17.8					9.6	12337	1.20
参考限值		-	-	-	-	60	/	/
排气筒 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频 次	检测结果					
			烟温°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二氯甲烷化 合物浓度 mg/m ³	二氯甲烷化 合物速率 kg/h	评价结果
DA001	2026.04.29	第 1 次	14.2	9.4	12257	ND	/	达标

排气筒 出口		平均值	14.2	9.4	12247	ND	/				
					12229	ND	/				
					12244	ND	/				
		第 2 次	14.9	9.4	12226	ND	/				
					12212	ND	/				
					12202	ND	/				
		平均值	14.9	9.4	12213	ND	/				
					第 3 次	15.5	9.4		12190	ND	/
									12187	ND	/
12176	ND	/									
平均值	15.5	9.4	12184	ND	/						
			参考限值		-	-	-	-	20	0.45	-
			检测结果								
排气筒 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频 次	废气温 度℃	废气流 速 m/s	废气量 Nm ³ /h	二氯甲烷化 合物浓度 mg/m ³	二氯甲烷化 合物速率 kg/h	评价结果			
DA001 排气筒 出口	2026.04.30	第 1 次	17.3	9.6	12363	ND	/	达标			
					12345	ND	/				
					12337	ND	/				
		平均值	17.3	9.6	12348	ND	/				
					第 2 次	17.7	9.6		12204	ND	/
									12328	ND	/
		12333	ND	/							
		平均值	17.7	9.6	12288	ND	/				
					第 3 次	17.8	9.6		12334	ND	/
12329	ND							/			
12320	ND	/									
平均值	17.8	9.6	12328	ND	/						
			参考限值		-	-	-	-	20	0.45	-
			注：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排气筒名 称	监测日期	监测频 次	烟温℃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浓度 mg/m ³	颗粒物速率 kg/h	评价结果			
DA002 排 气筒出口	2026.04.29	第 1 次	16.9	12.4	327	2.6	8.5×10 ⁻⁴	达标			
		第 2 次	16.8	11.9	323	2.5	8.1×10 ⁻⁴				
		第 3 次	16.7	12.5	329	1.2	3.9×10 ⁻⁴				
		平均值	16.8	12.3	326	2.1	6.8×10 ⁻⁴				
DA002 排 气筒出口	2026.04.30	第 1 次	16.4	12.2	321	2.2	7.1×10 ⁻⁴	达标			
		第 2 次	16.4	12.2	321	2.1	6.7×10 ⁻⁴				
		第 3 次	16.4	12.1	318	1.2	3.8×10 ⁻⁴				
		平均值	16.4	12.2	320	1.8	5.9×10 ⁻⁴				
参考限值		-	-	-	-	20	1	-			
限值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二氯甲烷、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6.4.29	东风	13.3~17.7	101.3~101.4	2.1~2.2
2026.4.30	东南	13.7~16.4	101.4~101.5	2.2

表 10-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G5 厂区 内	G6 厂区 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2026.4.29	0.53	0.86	0.85	0.86	0.84	0.84
	第二次		0.56	0.80	0.86	0.88	0.82	0.83
	第三次		0.57	0.83	0.81	0.90	0.85	0.86
	平均值		0.55	0.83	0.84	0.88	0.84	0.84
	第四次		0.59	0.86	0.87	0.86	0.82	0.82
	第五次		0.53	0.81	0.84	0.87	0.86	0.82
	第六次		0.54	0.81	0.88	0.85	0.81	0.82
	平均值		0.55	0.83	0.86	0.86	0.83	0.82
	第七次		0.52	0.85	0.85	0.86	0.84	0.85
	第八次		0.50	0.83	0.84	0.88	0.84	0.87
	第九次	0.52	0.86	0.86	0.85	0.82	0.84	
	平均值	0.51	0.85	0.85	0.86	0.83	0.85	
	第一次	2026.4.30	0.43	0.83	0.82	0.81	0.83	0.83
	第二次		0.49	0.87	0.88	0.85	0.85	0.84
	第三次		0.48	0.84	0.85	0.84	0.83	0.86
	平均值		0.47	0.85	0.85	0.83	0.84	0.84
	第四次		0.50	0.79	0.87	0.86	0.84	0.85
	第五次		0.48	0.82	0.82	0.84	0.84	0.85
	第六次		0.50	0.83	0.84	0.86	0.81	0.82
	平均值		0.49	0.81	0.84	0.85	0.83	0.84
第七次	0.50		0.81	0.86	0.86	0.87	0.82	
第八次	0.50		0.88	0.83	0.81	0.86	0.87	
第九次	0.47	0.82	0.86	0.85	0.86	0.82		
平均值	0.49	0.84	0.85	0.84	0.86	0.84		
参考限值	-		4				6	
评价结果	达标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二氯甲烷 (mg/m ³)	第一次	2026.4.29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2026.4.30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ND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ND
参考限值	-	0.6				
评价结果	达标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参数统计表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6.04.29	昼间	12:40~12:56			
		2026.04.30	昼间	09:55~10:10	晴	1.9

表 10-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噪声测点	测点位置	日期	等效声级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6.04.29	56.6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8.3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7.5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8.8	60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6.04.30	56.3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6.6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8.9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7.2	60	达标

表十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
一般固体废物	冲压下料、切边、钻孔、冲压成型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	废布袋		
	芯金喷砂	废砂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废液压油		
	/	废包装容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7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设置。

表 11-2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并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已按要求布设监控	符合要求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	/

表 11-3 危险废物管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进行了科学评价	符合要求
开展项目环评自查自纠，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自查，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且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建立危废台账，并如实申报	符合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在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符合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按标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要求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要求
<p>根据以上结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评、审批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标准。</p>		

表十二、环境管理及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情况：		
表 12-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由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编制“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40 万个、手推车 1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6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模具 3600 组、汽车零部件 66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270 号）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及监测计划安排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布袋、废砂料、生活垃圾委托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8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在厂区内进行绿化
9	清洁生产水平情况检查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10	建设期间和生产情况检查	无
11	环境监理计划落实与实施情况	无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2-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吴环建[2018]270 号）	验收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本公司已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平望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其强排水作清下水排放。	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现经市政管网接入吴江市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二氯甲烷、乙醇排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非甲烷总烃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二氯甲烷、颗粒物排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因现行《大气污染

<p>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无乙醇标准；无组织废气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p>
<p>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p>	<p>本项目已规范排污口及标识牌</p>
<p>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厂区内已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3-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有组织二氯甲烷、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无组织二氯甲烷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明确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验收总量符合批复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项目验收。	

后续：

- （1）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脚轮 240 万个、手推车 1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6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模具 3600 组、汽车零部件 66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0°38'41.366" 北纬：31°06'7.876"		
	设计生产能力	脚轮 240 万个、手推车 1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6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模具 3600 组、汽车零部件 66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脚轮 200 万个、手推车 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0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000 个		环评单位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吴环建[2018]2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9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申领时间	2026-05-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MA1NWURB8U001W		
	验收单位	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5%		
	投资总概算	12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81%		
	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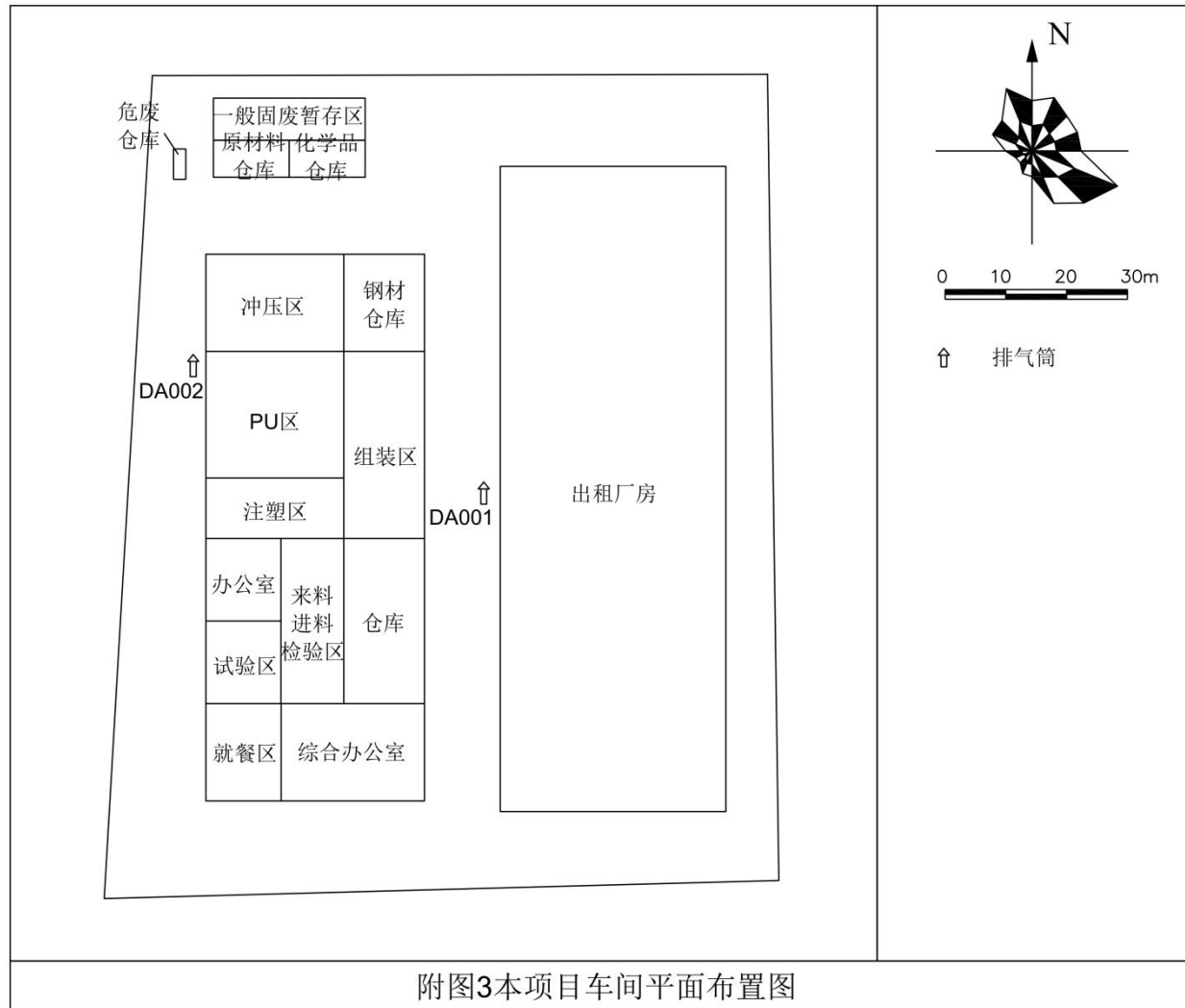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运营单位	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MA1NWURB8U	验收时间	2026-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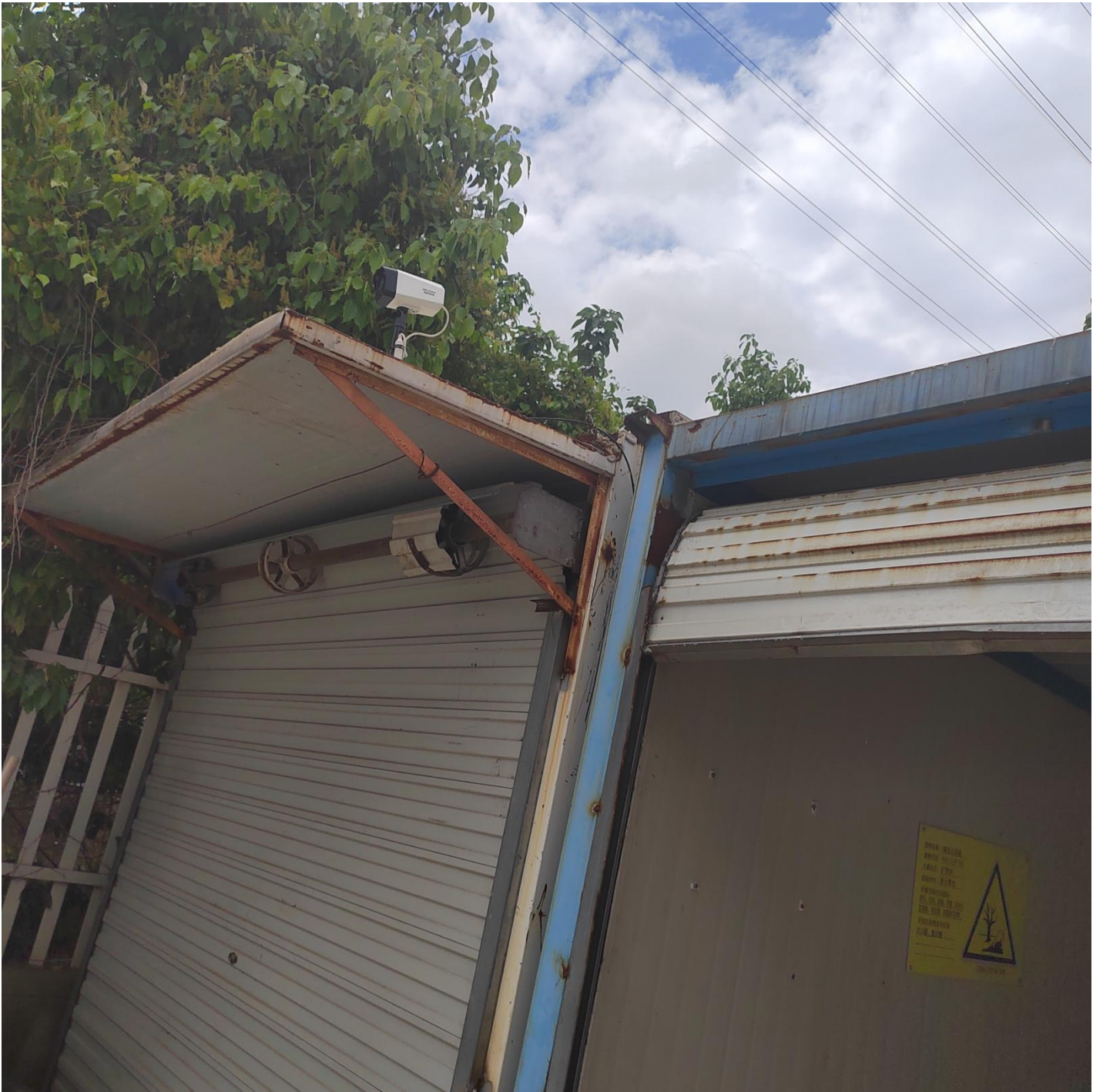
附图3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相关现场情况等照片









吊车租赁公司



危 险 废 物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第1-1号)

单 位 名 称: 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

设 施 编 码: TS001(SF0001)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钱锦荣 1362156274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 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心河路128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 钱锦荣 13621562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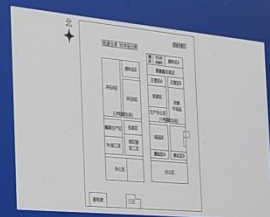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 钱锦荣 13621562741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1-10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 仓库 1 处, 储罐 /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10 平方米, 储罐 / 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900-217-08		喷水织机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	防风、防雨、防曝、防雷、防流失、防挥发、防渗漏、溢漏液态收集	废电火花油	900-249-08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火花油	防风、防雨、防曝、防雷、防流失、防挥发、防渗漏、溢漏液态收集
废液压油	900-218-08		因设备维护或更换需要产生废液压油	防风、防雨、防曝、防雷、防流失、防挥发、防渗漏、溢漏液态收集	废切削液	900-006-09		金属加工	防风、防雨、防曝、防雷、防流失、防挥发、防渗漏、溢漏液态收集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理	防风、防雨、防曝、防雷、防流失、防挥发、防渗漏、溢漏液态收集					
废包装容器	900-249-08		原料盛装	防风、防雨、防曝、防雷、防流失、防挥发、防渗漏、溢漏液态收集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